

(飛安會新聞稿)

政府將成立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」

獨立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，維護全民行的安全

行政院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台鐵普悠瑪 6432 號車次重大事故之獨立公正調查期待，於今(15)日行政院院會通過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」修正草案及「飛航事故調查法」修正草案，擬將現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飛安會)改制為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」，專責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及原因鑑定，調查範疇由飛航事故擴大為鐵道、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，期透過公正之獨立調查機關，強化我國運輸安全機制，避免類似運輸事故再發生。

飛安會表示，安全調查的目的旨在避免類似事故之再發生，不以處分或追究個人責任為目的。飛安會自 87 年成立以來，對於每一起民用、公務航空器的飛航事故，皆以國際民航組織 (ICAO) 標準進行參與式調查，意即被調查單位有權利及義務共同參與事故調查作業，調查程序公開透明；同時透過獨立運作之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，毋需經由行政院或其他部會審核，審議公正客觀，俟調查報告發布並上網公告後，飛安會根據調查結論提出對應之

飛安改善建議，偕同相關監理機關、航空業者及飛機製造商共同努力，針對事故根本肇因與潛在風險因素進行研議改善。20 年以來，飛安會提出超過 1,035 項改善建議，具體有效提升飛航安全，我國渦輪噴射機 10 年移動平均全毀事故率，已從 10 年前 2.73 次/百萬離場，逐年下降至現今之零事故率，有效達成降低飛安事故率及死亡率之目標。

飛安會指出，在 1021 鐵路事故發生後，沉痛的教訓以及寶貴的生命代價，讓全民對於獨立調查鐵路運輸事故之呼聲漸增，行政院賴院長回應社會期待，於當週院會後即宣示成立運輸事故之獨立調查機關，並指示由現行飛安會改制成立。飛安會即擬具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」修正草案及「飛航事故調查法」修正草案，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交通部等相關機關意見後，提報本次院會討論通過，將送立法院於本會期優先審議。

飛安會表示，未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之後，將勇於承擔，持續秉持獨立、公正、專業的精神，執行國內海、陸、空重大運輸事故調查，建置我國更完善的運輸環境，使乘客放心，人民安心，確實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